

訴 願 人 王○○

訴願人因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民國 98 年 5 月 4 日第 7257 號鑑定覆議意見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案外人杜○○駕駛之車牌號碼 xxxx-RM 自小客車於民國（下同）98 年 1 月 2 日上午 9 時沿國

道 3 號北上行駛至 17 公里 300 公尺處之外側車道時，疑似遭車號不詳之車輛撞及，致杜○○之車輛復撞及訴願人所駕駛之車牌號碼 xxxx-FG 自小客車之車尾。嗣訴願人向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申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並經該所於 98 年 3 月 6 日作成 09831881300 號鑑定

意見書。杜○○不服，向本府交通局申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經本府交通局以 98 年 5 月 6 日北市交安字第 09831090300 號函檢送 98 年 5 月 4 日第 7257 號鑑定覆議意見書予杜

○○及訴願人等，前開覆議意見書載以：「……柒、覆議意見：一、第 1 種狀況：車號不詳車輛（C 車）不存在（一）A 車杜○○xxxx-RM 自小客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肇事原因）（二）B 車王○○（按：即訴願人）xxxx-FG 自小客車：（無肇事因素）。

二、第 2 種狀況：車號不詳車輛（C 車）存在

（一）車號不詳車輛（C 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肇事原因）

（二）A 車杜○○xxxx-RM 自小客車：（無肇事因素）。（三）B 車王○○ xxxx-FG 自小客車：（無肇事因素）。……註：覆議意見僅供司（軍）法機關及當事人之參考。……

..。」訴願人不服前開鑑定覆議意見書，於 98 年 5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交通局檢卷答辯。

三、查前揭本府交通局 98 年 5 月 4 日第 7257 號鑑定覆議意見書，核其內容，僅為該局就訴願人

及杜○○間所涉交通事故所為之分析意見及說明，目的在於協助司法機關明瞭行車事故肇事原因及供當事人參考，並無拘束司法機關及當事人之效力，亦未對人民發生具體之公法上效果，自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6 日

市長 郝 龍 斌
(公假)

副市長 吳 清 基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